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26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新玉等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（擔保債權額10萬元應低於土地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期補繳。

三、提出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含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